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19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謝明中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鄭筱琴

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Richard Jay Reitknecht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2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（即上訴聲明）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35,414元，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或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上訴理由狀之正本及繕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自明。再按，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其民事聲明上訴狀雖記載上訴聲明為「原判決廢棄。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等語，然被

01 上訴人在第一審為被告，且無為何請求，難認上訴人上開聲
02 明已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
03 費，依上開說明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茲限上訴人於本
04 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者，
05 即駁回其上訴。如上訴人係對第一審判決不利於己之部分全
06 部提起上訴，則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519,950元
07 （見重訴卷第254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35,414元；如上
08 訴人聲明不服之程度不同，應據以自行計算繳納第二審裁判
09 費，附此敘明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未表明上訴理
10 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，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暨繕本到
11 院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雪君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16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17 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19 書記官 梁瑜玲